

## 115 年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運競(二)字第 1150015417 號函。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新竹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新竹縣湖口高中、新竹縣博愛國小、新竹縣博愛國中、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柒、比賽地點：新竹縣立體育場。(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

捌、參加單位：

-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個人、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反曲弓組或複合弓組之比賽。
- 二、凡應屆畢業生可經單位教練同意後且填妥調查表單，依新單位報名參賽。
- 三、非會員者繳交報名費後即可參加。

玖、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反曲弓組：
    - 1、個人賽：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 公尺。
  - (二) 複合弓組：
    - 1、個人賽：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50 公尺。
    - 3、複合弓項目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 (三) 各組個人對抗賽晉級依參賽人數錄取進入對抗賽人數。

- (四) 各組團體對抗賽晉級依參賽隊伍數錄取進入對抗賽隊伍。
- (五) 各組混雙對抗賽晉級依參賽隊伍數錄取進入對抗賽隊伍。
- (六) 各組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請於賽前 1 小時，提交於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依資格賽成績安排團體及混雙出賽名單。
- (七) 各單位團體名單需於賽前依報名表格提出，團體成績僅限有報名團體名單之選手成績做排名賽，團體對抗賽則可依團體賽名單中選擇出賽名單。

拾、預定賽程(時間為參考用，依大會時進行)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7/23 星期四	0900-1200 場地整理	1400-1430 領隊會議 1430-1450 開幕典禮 1500-1600 反曲弓、複合弓場地練習	
7/24 星期五	0830 反曲弓男子/複合弓女子 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 0830-1100 反曲弓男子/複合弓女子 個人 70/50M 雙局。	1300 反曲弓女子/複合弓男子 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 1300-1600 反曲弓女子/複合弓男子 個人 70/50M 雙局。	
7/25 星期六	0830 反曲弓團體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 0830-0900 反曲弓男女團體 1/8 0900-0930 反曲弓男女團體 1/4 0930-1000 反曲弓男女團體 1/2 1010 反曲弓混雙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 1030-1050 反曲弓混雙 1/8 1100-1120 反曲弓混雙 1/4 1130-1150 反曲弓混雙 1/2 <b>1120-1220 反曲弓混雙銅牌賽</b>	1300 複合弓團體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 1320-1350 複合弓男女團體 1/8 1400-1430 複合弓男女團體 1/4 1440-1510 複合弓男女團體 1/2 1530 複合弓混雙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 1550-1620 複合弓混雙 1/8 1630-1650 複合弓混雙 1/4 1700-1720 複合弓混雙 1/2 <b>1730-1750 複合弓混雙銅牌賽</b>	

7/26 星期日	0830 複合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 0830-0900 複合弓男女 1/32 個人對抗賽 0900-0930 複合弓男女 1/16 個人對抗賽 0930-1000 複合弓男女 1/8 個人對抗賽 1010-1040 複合弓男女 1/4 個人對抗賽 1100-1130 複合弓男女 1/2 個人對抗賽 1130-1200 複合弓男、女個人銅牌賽 1200-1230 複合弓南、女個人金牌賽 1230-1300 賽畢頒獎 (複合弓組)	1330-1350 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 1350-1420 反曲弓男女 1/32 個人對抗賽 1430-1500 反曲弓男女 1/16 個人對抗賽 1510-1540 反曲弓男女 1/8 個人對抗賽 1550-1620 反曲弓男女 1/4 個人對抗賽 1630-1700 反曲弓男女 1/2 個人對抗賽	
7/27 星期一	0800 公開練習 0830-0900 複合弓女團銅牌 0900-0930 複合弓男團銅牌 0930-1000 複合弓女團金牌 1000-1030 複合弓男團金牌 1030-1100 複合弓混雙金牌 1100-1120 反曲弓場地開放練習(三趟) 1130 -1150 反曲弓女團銅牌 1200-1220 反曲弓男團銅牌 1220-1240 反曲弓女團金牌	1240-1300 反曲弓男團金牌 1300-1320 反曲弓混雙金牌 1320-1340 反曲弓女子個人銅牌 1340-1400 反曲弓男子個人銅牌 1400-1420 反曲弓女子個人金牌 1420-1440 反曲弓男子個人金牌 1500 賽畢頒獎	今日皆交互發射(開放靶位練習)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一、個人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 80 公分 1/2 直徑靶面 (得分區 5-10 分)。
- 三、反曲弓男、女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 四、反曲弓男、女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00** 止採報名系統報名，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填妥系統後，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以下**報名**

表、匯款證明、(各單位)資料授權書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  
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115 理事長盃 - 單位名稱**。

三、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本賽會協會承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單位依照自己的需求，自行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四、付費方式：

(一) 參與本賽會之選手，會員每人需繳交報名費「陸佰元整」、  
非會員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壹仟貳佰元整」。

(二)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三)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五、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六、匯款後請來信告知匯款資訊，包含匯款單位及帳號後五碼，以利對帳。臨櫃匯款請提供收據電子檔，註明匯款單位，並 Email 至 ctaa360@gmail.com 核對相關資料。

七、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公共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八、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複合弓項目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 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五) 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將依本競賽規程「玖、競賽制度」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一)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 (含) 48 人以上，取 64 人進行 1/32 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 (含) 24 人以上，取 32 人進行 1/16 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 (含) 12 人以上，取 16 人進行 1/8 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 (含) 6 人以上，取 8 人進行 1/4 個人對抗賽。

(二)團體對抗賽依據報名隊伍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12隊以上，取16隊進行1/8團體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隊以上，取8隊進行1/4團體對抗賽。

(三)各競賽項目獎勵：10隊(人)以上時錄取8名，9隊(人)以上時錄取7名，8隊(人)以上時錄取6名，7隊(人)取5名，6隊(人)取4名。

三、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四、本賽會之教練帶隊成績證明書，由主辦單位於賽後統一以郵寄方式發給各單位掛名第一順位之教練，如其他教練需帶隊成績證明，請提供B級以上射箭教練證及所屬單位開立之聘書影本各乙份向紀錄組申請(7個工作天)。

####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弓具並附弓具檢查表備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15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九、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mailto:ctaa360@gmail.com)

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23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十一、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拾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排名辦法：

一、本賽事為 2027 年世界盃參賽資格認列賽事，凡於本次排名賽中達到以下最低成績準者：反曲弓男子組 640 分、反曲弓女子組 610 分、複合弓男子組 674 分、複合弓女子組 654 分，將依國際射箭總會之 2027 年世界盃參賽資格系統規定，取得 2027 年世界盃參賽資格。

二、本賽事為全國排名指定賽事，依本會選手排名辦法辦理。

(一) 主旨：為提升選拔競爭力；參賽場地選擇多元化；做為教練安排訓練課表依據及讓選手有明確之比賽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二) 備註：全國排名賽也可用於培訓、國際邀請賽排序、全國潛力選手之排序...等參考。

拾陸、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另呈競賽規程報請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影像授權使用

1.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於參與本賽事期間，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進行攝影、錄影及相關影像紀錄。
2. 個人（或所屬單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前述影像、照片及聲音資料，使用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新聞報導及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用途，且不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3. 個人（或所屬單位）確認已取得所有參賽人員（含未滿十八歲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依前述範圍使用相關影像資料；如有未取得同意之情事，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本報名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茲授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單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